

# 江苏耐普照明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## 关于厂房租赁协助调查告知函

(2026)耐普破管字第14号

致全体江苏耐普照明有限公司厂房的承租人(含次承租人、实际占用人):

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已于2026年4月30日以(2026)苏0404破申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江苏耐普照明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耐普公司”)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2026年5月25日以(2026)苏0404破24号决定书指定江苏致达律师事务所为江苏耐普照明有限公司管理人(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)。

管理人经调查确认:坐落于邹区镇邹区村委工业园区(钱家村300#2号、300#3号)案涉无证厂房为耐普公司破产财产,该厂房现已分租给多家承租人实际占有使用,后续该厂房将通过司法拍卖、变卖等方式依法予以处置,因耐普公司及股东、高管未能完整移交租赁合同、租金收付等全部租赁材料,管理人无法完整核实租赁全部事实,将可能直接影响各承租人、占有人的权益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,管理人负有调查债务人财产、核实财产上权利负担的法定职责。为查清厂房出租、承租、转租、租金收付等全部事实,保障破产财产后续依法处置,维护全体债权人以及房屋实际使用人的合法权益,现就相关事项作如下告知:

### 一、提交租赁资料及事实说明要求

凡是案涉厂房的承租人、次承租人、实际占用人,请自本告知函告知之日起7日内,主动与管理人联系,提交全部租赁相关证据材料:

1. 房屋租赁合同、补充协议、转租合同及其他相关书面约定;
2. 租金、押金、保证金的转账凭证、收款收据、发票等收付凭证;
3. 房屋交接单、进场确认书等房屋占有交接材料;
4. 其他与租赁、占有使用案涉厂房有关的证明材料。

同时请以书面形式如实说明以下事实:租赁期限、租金标准及支付周期、租金及押金实际收款主体、是否存在预收租金、欠付租金情形、房屋转租情况及权属归属等,并及时就相关租金、押金及其他损失向管理人申报债权。



## 二、重要法律风险提示

1. 2026年4月30日破产受理日后，案涉厂房产生的租金/房屋占用费属于破产财产，应当向管理人交付，向原出租人、个人支付款项，不能对抗管理人。
2. 管理人后续将对该厂房依法处置，厂房为无证建筑；厂房之上租赁负担，以管理人核查及法院认定为准，不代表现存租赁当然可以继续履行。
3. 相关利害关系人逾期不申报、隐瞒租赁事实、提交虚假材料，自行承担全部法律风险和不利后果。

特此告知！



附管理人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常州市钟楼区关河西路180号恒远大厦20楼江苏致达律师事务所

联系人：华律师（13912344625） 吴律师（13685211997）